

有殖民主义、没有种族主义、没有干涉、没有不平等、没有剥削、没有不公平、没有歧视、没有宗教冲突和仇恨，目的是和平共处、和谐友好、平等相待、携手合作、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共享繁荣、宗教和谐、文化共荣。国际人权法追求的国内秩序是：人人共享平等、自由和各项基本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出身、贫富、家庭地位或社会地位；人人都有人格尊严，个人隐私和个人财产不受侵犯；个人的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司法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公平、不受歧视；权利同在、机会均等；人人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国际人权法要求通过国际、国家、社团、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共同努力，通过改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使每一个人实际上享有国际人权法所确立的各项权利，要求每个人、每个社会团体，政府的或民间的，努力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普遍认可和有效遵行，每个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他人的权利。这样的国际秩序和国内秩序正是建设和谐世界所要实现的愿景。

《联合国千年宣言》庄严宣示：决心创造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在全球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承担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千年宣言》决心创造的“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正是和谐世界的蓝图，构建和谐世界的诸项必备条件之一就是实现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先生关于人权问题的一段精辟的语言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他说：“人权是人类生存和共处的基础。各项人权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而相互依存。”人们对自己的权利了解得越多，就会越尊重他人的权利，他们就越能超越和平相处。”只要世界上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这个世界就是和谐的。

(作者：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

以人权促进世界

柳华文副研究员



联合国成立伊始，就将保障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作为其宗旨和职能的主要内容，历经半个多世纪，这三个主题更加突显，并在进入新世纪之际，被赋予新的内涵。在整体保持和平和局部冲突不断，反对恐怖主义和新安全概念日益重要的背景下，尊重和保障人权渐成强音，成为国际新秩序的重要维度。

一、人权是和平诉求的产物

上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惨不堪言的战祸，德国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行径，包括纳粹对犹太人的灭绝种族的行为和侵华日军在中国南京进行的大屠杀，激起全世界人民的义愤，促使人类深刻反省。人们认识到：国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野蛮行为与其侵略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尊重人权与维护世界和平密切相关。

1944年8月至10月，美、苏、英、中四大国举行了筹建联合国的敦巴顿

橡树园会议，同意了美国提出的联合国“应就推动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的方案。会议最终达成的《关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议案》中倡议：“(联合国)大会应促成对社会、经济及其他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推动对基本自由的尊重。”

1945年旧金山会议时，人权问题曾经提交一个小组委员会讨论。结果是由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一方面承认人权问题主要是一个国内问题，同时又说，倘若个人的基本自由“受到严重的侵犯，以致造成威胁或者阻挠《联合国宪章》条款之实施情况，则此时不能继续认为纯粹是一国之事。”

可以说，《联合国宪章》的通过，以及联合国成立后《世界人权宣言》和一系列人权公约的通过，是对战争历史的反思，以及对和平的追求诉诸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结果。

和平是人类有史以来的向往，而将基于个人尊严和价值的人权作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和平的基础的认识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更为突出。

二、人权与新安全

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在集体安全机制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安全，在保障全球安全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宗旨和原则，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经成为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专门机构，虽然面临增加

世界和谐

柳华文

代表性和保障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的新命题,但是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权威必须得到切实维护。

世纪交替之际,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希望。然而恐怖主义的穷凶极恶和频繁出击,其危害和影响似乎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地区冲突以及其他对国际秩序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因素,成为棘手的社会问题。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受到波及,其消除也还难以短时奏效,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

中国一贯坚持和平发展战略,主张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把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核心”。反对恐怖主义,必须加强反恐合作,更重要的是坚持标本兼治,消除根源。

然而,从美国等西方国家多年的反恐实践中,人们不难发现,如同战争不一定能够保障和平一样,战争和暴力本身不一定能够解决恐怖主义。

可以说,尊重人权,促进社会包容和文明对话是消除社会紧张和对立,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

三、人权与建设和谐世界

2005年3月21日,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向联大提交题为《更大的自由:为人人共享安全、发展和人权而奋斗》的报告,就建立集体安全、推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保护人权和改革联合国等提出一系列建议。关于人权问题,报告呼吁各国对人权问题予以

与安全和发展问题同等的重视。报告说,安全、发展和人权三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2002年9月15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和谐世界的主张。他指出,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我们应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加强不同文明的对话和交流,以平等开放的精神,维护文明的多样性,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协力构建各种文明兼容并蓄的和谐世界。这是对建立和发展国际新秩序的深刻概括和总结。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观、制度和实施机制与建设和谐世界的主旨和要义相通并且契合。人权的国际标准不是哪一个国家、哪一部分人的意志的反映,不是哪一种文化、哪一种文明的体现,而是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不同政府和人民、不同文化相互对话和交流的产物。不仅人权标准的产生要体现国际社会法律规则制定的民主性,而且其实现同样要坚持平等、对话和建设性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必将促进和谐世界的建设。同样,只有在和谐的世界中,人权才有可能真正得到落实。

第60届联合国大会5月9日成功选举出新的人权理事会首届成员。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工作机关的成立,标志着人权保障成为联合国工作的十分重要组成部分,也进一步彰显了人权作为国际关系基本话语和视角的现实情况和未来趋势。

四、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积极参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重要意义

中国作为爱好和平的发展中大国,正在日益崛起并为世人瞩目。进入21世纪,展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个热爱和平,尊重法治,以和谐社会和和谐世界为追求的东方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它一方面努力加强国内人权保障,另一方面积极参与联合国体系内人权的

国际保护。

2006年是联合国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0周年,也是中国政府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15周年。回顾近20年中国的人权发展历程,可以说是日新月异,发展迅速。

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原则,这对于加强人权法制保障,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和政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国内努力尊重和保障人权,建设和谐社会,在国际上积极主张建设和谐世界,促进人权、和平和安全,中国正在为新的国际秩序的确立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注释:

Louis B. South,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to Human Rights*, Indianapolis, 1973, pp. 507, 509.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ogether with Interim arrangements: concluded by the governments represe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acsimile, ed.,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5, Selected Documents, p. 483.

参见笔者拙作:《反恐已成为时代主题》,新加坡《联合早报》2002年10月28日。

见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3330>。

《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新华社2002年9月15日电。